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山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志鄺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士哲（黃林秀麗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女玲（黃林秀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女桂（黃林秀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乙○○、丙○○為丁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上訴人丁○○○業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死亡，其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為繼承人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、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0月21日高少家秀家字第1130015396號函可參（本院卷第85、93、103、121頁），現僅甲○○聲明承受訴訟，乙○○、丙○○則未向本院陳報承受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爰裁定命乙○○、丙○○一併承受丁○○○本件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04 法 官 楊淑儀
05 法 官 楊國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楊明靜